

#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第二千四百四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 軍令

朕裁可軍懲罰令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激

#### 軍令第二號

##### 軍懲罰令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背其本分或違軍事之定則其他害軍紀紊風紀時依本令懲罰之

第二條 本令對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適用之

一 現屬於軍之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

二 兵科部之見習官及候補生

第三條 兵科部之見習官準於軍官候補生及軍所屬諸學校之生徒各按其階級準於軍士或兵但無階級者準於兵

第四條 受懲罰之宣告者其執行前或執行中喪失第二條各款之身分時爾後免除其執行

第五條 上官應監督部下之懲罰處分及其執行

第六條 對於特派職之將官不適用本令

###### 第二章 罰目

第七條 應科於第二條所列者之罰目如左

###### 軍官准尉官

一 謹慎

二 罰薪

三 申誠

軍士

一 禁閉

二 罰薪

三 申誠

兵

一 降等

二 禁閉

三 罰役

第八條 罰目之輕重依前條記載之順序

第九條 謹慎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内使在居室或指定之室謹慎之除有上官之命令或許可時外禁止外出罰期間減俸給十分之五

第十條 罰薪為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減俸給十分之四

第十一條 申誠係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二條 禁閉為於一日以上三十日以内禁閉之僅給飯食、鹽及開水不貸與寢具但有

## 軍令

朕軍懲罰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激

#### 軍令第二號

##### 軍懲罰令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ニシテ其ノ本分ニ背キ又ハ軍事ノ定則ニ違ヒ其ノ他軍紀ヲ害シ風紀ヲ紊リタルトキハ本令ニ依リ之ヲ懲罰ス

第二條 本令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ニ之ヲ適用ス

一 現ニ軍ニ屬スル軍官、准尉官、軍士及兵

二 兵科部ノ見習官及候補生

三 軍所屬ノ諸學校ノ生徒

第三條 兵科部ノ見習官ハ軍官ニ準シ候補生及軍所屬ノ諸學校ノ生徒ハ各其ノ階級ニ應ジ軍士又ハ兵ニ準ズ但シ階級ヲ有セザル者ハ兵ニ準ズ

第四條 懲罰ノ言渡ヲ受ケタル者其ノ執行前又ハ執行中第二條各號ノ身分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ハ爾後其ノ執行ヲ免除ス

第五條 上官ハ部下ノ懲罰處分及其ノ執行ヲ監督スベシ

第六條 親補職タル將官ニ對シテハ本令ヲ適用セズ

###### 第二章 罰目

第七條 第二條ノ者ニ科スベキ罰目左ノ如シ

###### 軍官准尉官

一 謹慎

二 罰薪

三 申誠

軍士

一 禁閉

二 罰薪

三 申誠

兵

一 降等

二 禁閉

三 罰役

第八條 罰目ノ輕重ハ前條記載ノ順序ニ依ル

第九條 謹慎ハ一日以上三十日以内居室又ハ指定ノ室ニ在リテ謹慎セシメ上官ノ命令又ハ許可アリ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外出ヲ禁ジ罰期間俸給十分ノ五ヲ減ズ

第十條 罰薪ハ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内減俸給十分ノ四ヲ減ズ

第十一條 申誠ハ其ノ犯行ヲ糾シ將來ヲ戒飭ス

第十二條 禁閉ハ一日以上三十日以内禁閉シ飯食、鹽及湯ノミヲ給シ寢具ヲ貸與セ

#### 目次抄録

●軍令 軍懲罰令	一五
●省令 省長權限委任(浙江)	二三
●佈告 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	二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指定(經濟)	二五
●郵政辦事所廢止(交通)	二五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三件(地政))	二五

必要時得使出場於演習及教育或依氣候、風土、疾病等之事由得特許使用寢具

第十三條 對於被處禁閉者罰期間營內居住者減俸給十分之六、營外居住者減俸給十分之四

有勤務其他必要時得將禁閉一日換罰爲禁足三日

禁足除勤務演習及教育之時間外營內居住者禁止出於營外、營外居住者禁止出於居室外但減俸就禁閉之期間行之

第十四條 降等由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十五條 罰役爲三十日以内禁止出於營外使服營內之苦役罰期間減俸給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同一之上官對一犯行不得併科罰目但降等不在此限

第三章 罰權

第十七條 軍管區司令官及有與此同等以上權限之長官有對部下科一切罰目之權

第十八條 以師長、旅長及將官充職之長官有對部下科一切罰目之權但對於降等應受軍管區司令官或與此同等以上權限之上官之認可

第十九條 以團長及上校或中校充職之長官有對部下科左列罰目之權

- 一 對軍官及准尉官二十日以内之謹慎四
- 十日以内之罰薪並申誠
- 二 對軍士及兵一切之罰目但對降等與前條但書同

第二十條 以營長、少校充職之長官及直屬於軍管區司令官或有與此同等以上權限之上官之尉官有對部下科左列罰目之權

- 一 對軍官及准尉官十日以内之謹慎二十日以内之罰薪並申誠
- 二 對軍士四箇月以内之罰薪二十日以内之禁閉並申誠
- 三 對兵三十日以内之禁閉並罰役

第二十一條 充連長及尉官之長官有對部下科左列罰目之權

- 一 對軍官及准尉官申誠
- 二 對軍士十日以内之禁閉二十日以内之罰薪並申誠
- 三 對兵二十日以内之禁閉並罰役

第二十二條 關於學校長以下及準此之長官對於學生生徒及因教育派遣中之軍士兵之罰權並上官對於臨時之部下之罰權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兼職者其他雖非部下然事務上應受指揮者之上官關於其職務上之犯行準於前條有罰權

第二十四條 收容患者之衛生機關之長官對軍士以下之患者有與對部下同一之罰權

第二十五條 在得充二官等以上之職之下級者其罰權與上級官等者同

第二十六條 非直屬上官之上官現認部下之犯行時應其必要得即依自己之權限懲罰之

於前項情形時應將其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二十七條 有須自己權限以上之處分之犯

ズ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演習及教育ニ出場セシメ又ハ氣候、風土、疾病等ノ事由ニ依リ特ニ寢具ノ使用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禁閉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シテハ罰期間營內居住者ハ俸給十分ノ六、營外居住者ハ俸給十分ノ四ヲ減ズ

勤務其ノ他ノ必要アルトキハ禁閉一日ヲ禁足三日ニ換罰スルコトヲ得

禁足ハ勤務演習及教育ノ場合ヲ除クノ外營內居住者ハ營外ニ、營外居住者ハ居室外ニ出ヅルコトヲ禁ズ但シ減俸ハ禁閉ノ期間ニ付之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降等ハ現在等級ヨリ一等ヲ降ス

第十五條 罰役ハ三十日以内營外ニ出ヅルコトヲ禁ジ營內ノ苦役ニ服セシムルモノトス罰期間俸給十分ノ三ヲ減ズ

第十六條 同一ノ上官ハ一犯行ニ對シ罰目ヲ併科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降等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章 罰權

第十七條 軍管區司令官及之同等以上ノ權アル長ハ部下ニ對シ一切ノ罰目ヲ科スルノ權ヲ有ス

第十八條 師長、旅長及將官ヲ以テ充ツベキ職ニ在ル長ハ部下ニ對シ一切ノ罰目ヲ科スルノ權ヲ有ス但シ降等ニ付テハ軍管區司令官又ハ之ノ同等以上ノ權アル上官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九條 團長及上校又ハ中校ヲ以テ充ツベキ職ニ在ル長ハ部下ニ對シ左ノ罰目ヲ科スルノ權ヲ有ス

- 一 軍官及准尉官ニ對シ二十日以内ノ謹慎四十日以内ノ罰薪並ニ申誠
- 二 軍士及兵ニ對シ一切ノ罰目但シ降等ニ付テハ前條但書ニ同シ

第二十條 營長、少校ヲ以テ充ツベキ職ニ在ル長及軍管區司令官又ハ之ノ同等以上ノ權アル上官ニ直屬スル尉官ハ部下ニ對シ左ノ罰目ヲ科スルノ權ヲ有ス

- 一 軍官及准尉官ニ對シ十日以内ノ謹慎二十日以内ノ罰薪並ニ申誠
- 二 軍士ニ對シ四月以内ノ罰薪二十日以内ノ禁閉並ニ申誠
- 三 兵ニ對シ三十日以内ノ禁閉並ニ罰役

第二十一條 連長及尉官タル長ハ部下ニ對シ左ノ罰目ヲ科スルノ權ヲ有ス

- 一 軍官及准尉官ニ對スル申誠
- 二 軍士ニ對シ十日以内ノ禁閉二十日以内ノ罰薪並ニ申誠
- 三 兵ニ對シ二十日以内ノ禁閉並ニ罰役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生徒及教育ノ爲派遣中ノ軍士兵ニ對スル學校長以下及之ニ準ズル長ノ罰權並ニ臨時ノ部下ニ對スル上官ノ罰權ニ付テハ前五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三條 兼職者其ノ他部下ニ非ザルモ事務上指揮ヲ受クベキ者ノ上官ハ其ノ職務上ノ犯行ニ關シ前條ニ準シ罰權ヲ有ス

第二十四條 患者ヲ收容スル衛生機關ノ長ハ軍士以下ノ患者ニ對シ部下ニ對スルト同一ノ罰權ヲ有ス

第二十五條 二官等以上ヲ通ジテ充ツルコトヲ得ル職ニ在ル下級者ノ罰權ハ上級官等ノモノニ同シ

第二十六條 直屬上官ニ非ザル上官部下ノ犯行ヲ現認シタルトキハ必要ニ應ジ直ニ自己ノ權限ニ依リ之ヲ懲罰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旨ヲ受罰者ノ直屬上官ニ通報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自己ノ權限以上ノ處分ヲ要ス

行者時應先依其權限懲罰然後附具意見申報於自己之直屬上官

第二十八條 已行懲罰處分時應速向自己之直屬上官報告之受罰者合於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時仍應向受罰者之本屬上官通報

第二十九條 受前二條申報之上官或受罰者之本屬上官認為有必要時得增加罰期或附加重罰目

於前項情形時通算不得超過自己之權限  
第三十條 上官於部下所行之懲罰處分有違反本令之規定者時得取消之

第四章 處分

第三十一條 行懲罰處分應審查犯行之事實斟酌其弊害之程度犯行之情狀其他受罰者之性行等以定懲罰

第三十二條 行懲罰處分應以口頭詳示犯行宣告其懲罰若犯行者所在地遠隔時應作宣告書向其直屬上官送付由該上官宣示之但直屬上官不在時向本人送付之

前項懲罰之宣告於必要時得依適宜方法於所屬部隊中公示之

第三十三條 懲罰之宣告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或與受罰者同官等同等級以上者陪列為常例

第三十四條 懲罰於宣告後即時執行之但依勤務其他之必要得猶豫執行或停止之

依前項之猶豫或停止中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三十五條 於戰時事變其他緊急時得命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算入懲罰期間

第三十六條 被處禁閉者禁閉於其所屬部隊之禁閉室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時應寄禁於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憲兵團或憲兵分團之留置場

第三十七條 犯行者轉職或轉隊時行懲罰之宣告除罰期之外於執行後使其出發但有必要時得使戴罰赴任

轉職或轉隊者於舊所管發覺犯行時新舊上官協議後應由新上官處罰之

第三十八條 受懲罰處分者係特別有功績、勤勞時或改悛之情顯著時在降等得依進級之手續復其等級在執行中或猶豫或停止中者得減免其執行

第三十九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為一日

禁閉之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朝行之

第五章 雜則

第四十條 於審查犯行時須留置犯行者於禁閉室或須停止其勤務時由有罰權之上官命之該上官不在時得暫由在犯行者之上級者命之

ル犯行者アルトキハ先ヅ其ノ權限ニ依リ之ヲ懲罰シ意見ヲ附シテ自己ノ直屬上官ニ上申スベシ

第二十八條 懲罰處分ヲ爲シ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自己ノ直屬上官ニ報告シ受罰者第二十六條乃至第二十七條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仍受罰者ノ本屬上官ニ通報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前二條ノ申報ヲ受ケタル上官又ハ受罰者ノ本屬上官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罰期ヲ增加シ又ハ重キ罰目ヲ附加スルコトヲ得

於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通算シテ自己ノ權限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條 上官ハ部下ノ爲シタル懲罰處分ニシテ本令ノ規定ニ違反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ヲ取消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處分

第三十一條 懲罰處分ヲ爲スニハ犯行ノ事實ヲ審查シ其ノ弊害ノ程度犯行ノ情狀其他受罰者ノ性行等ヲ斟酌シテ罰ヲ定ムベシ

第三十二條 懲罰處分ヲ爲スニハ口頭ヲ以テ詳ニ犯行ヲ示シ其ノ懲罰ヲ言渡スベシ若シ犯行者ノ所在地遠隔スルトキハ言渡書ヲ作り之ヲ其ノ直屬上官ニ送付シ同官之ヲ讀聞カスベシ但シ直屬上官在ラザルトキハ本人ニ送付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懲罰ノ言渡ハ必要ニ應ジ適宜ノ方法ニ依リ之ヲ所屬部隊中ニ公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懲罰ノ言渡ニハ受罰者ノ直屬上官若ハ受罰者ト同官等同等級以上ノ者ヲ陪列セシムルヲ例トス

第三十四條 懲罰ハ言渡後直ニ之ヲ執行ス但シ勤務其ノ他ノ必要ニ依リ執行ヲ猶豫

シ又ハ之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ニ依ル猶豫又ハ停止中ノ日數ハ懲罰期間ニ算入セズ

第三十五條 戰時事變其ノ他緊急ノ場合ニ於テハ戴罰ノ儘服務ヲ命ズ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服務日數ハ之ヲ懲罰期間ニ算入ス

第三十六條 禁閉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其ノ所屬部隊ノ禁閉室ニ禁閉シ所屬部隊ニ禁閉室ナキトキハ附近ニ在ル部隊ノ禁閉室又ハ憲兵團若ハ憲兵分團ノ留置場ニ寄禁スベシ

第三十七條 犯行アル者轉職又ハ轉隊スルトキハ懲罰ノ言渡ヲ爲シ罰期ヲ除クノ外之ヲ執行シタル後出發セシムルモノトス但シ必要アル場合ハ戴罰ノ儘赴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轉職又ハ轉隊シタル者ノ舊所管ニ於ケル犯行發覺シタルトキハ新舊上官協議シ新上官之ヲ處罰スベシ

第三十八條 懲罰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特ニ功績、勤勞アルトキ又ハ改悛ノ情顯著ナルトキハ降等ニ在リテハ進級ノ手續ニ依リ其ノ等級ヲ復シ執行中又ハ猶豫若ハ停止中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執行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懲罰執行ノ初日ハ一日ヲ作為

禁閉ノ開釋ハ罰期終了ノ翌朝之ヲ行フベシ

第五章 雜則

第四十條 犯行ヲ審查スル場合ニ於テ犯行者ヲ禁閉室ニ留置シ又ハ其ノ勤務ヲ停止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トキハ罰權ヲ有スル上官之ヲ命ジ該上官在ラザルトキハ犯行者ヨリ上級ノ者假ニ之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一條 軍人有有害軍紀風紀行為時現認之上級者應訓誡制止之更認爲有處懲罰之必要時應向本人所屬之上官申報

第四十二條 關於對軍屬之懲戒準用本令

充獨立部隊長之高等文官對部下之軍屬得準用本令行懲罰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 省令

濱江省令第十四號

茲將依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委任省長權限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依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委任省長權限之件

第一條 基於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於省長指定地域內公定纖維製品販賣價格之權限委任於縣、旗長

第二條 縣、旗長擬公定前條價格時應先受省長之認可

第三條 第一條之省長指定地域爲各縣、旗公署所在地之街以外之地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濱江省令第十五號

茲將捲煙草販賣業許可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捲煙草販賣業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捲煙草販賣業者係指經營捲煙草及其他製造煙草之零售業者而言

第二條 經營捲煙草販賣業者應受其支店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市、縣、旗長之許可

有數箇支店或營業所者應在每各支店或營業所爲其手續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欲受捲煙草販賣業之許可者應將記載左揭事項之許可申請書向市、縣、旗長提出之

一 本籍、住所、姓名、年齡（在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姓名及定款）

二 商號

三 資本額

四 營業所所在地

五 開業年月日

六 最近一年間販賣實績

第四條 營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自該事由發生之日起於二十日內向市、縣、旗長呈報之

一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變更時

二 休業或廢業時

三 繼承營業時

第五條 因營業之繼續或讓受而爲繼承營業時應依第二條之規定申請許可但於讓受時應與讓渡人連署之

第六條 營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 爲虛偽之申告而受許可時

濱江省令第十四號

茲將依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委任省長權限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依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委任省長權限之件

第一條 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於省長指定地域內公定纖維製品販賣價格之權限委任於縣、旗長

第二條 縣、旗長擬公定前條價格時應先受省長之認可

第三條 第一條之省長指定地域爲各縣、旗公署所在地之街以外之地域

### 省令

濱江省令第十五號

茲將捲煙草販賣業許可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依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委任省長權限之件

第一條 基於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於省長指定地域內公定纖維製品販賣價格之權限委任於縣、旗長

第二條 縣、旗長擬公定前條價格時應先受省長之認可

第三條 第一條之省長指定地域爲各縣、旗公署所在地之街以外之地域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濱江省令第十四號

茲將依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委任省長權限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依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委任省長權限之件

第一條 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於省長指定地域內公定纖維製品販賣價格之權限委任於縣、旗長

第二條 縣、旗長擬公定前條價格時應先受省長之認可

第三條 第一條之省長指定地域爲各縣、旗公署所在地之街以外之地域

### 省令

濱江省令第十五號

茲將捲煙草販賣業許可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日

濱江省長 于鏡濤

依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委任省長權限之件

第一條 基於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三十五號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濟部大臣權限委任之件於省長指定地域內公定纖維製品販賣價格之權限委任於縣、旗長

第二條 縣、旗長擬公定前條價格時應先受省長之認可

第三條 第一條之省長指定地域爲各縣、旗公署所在地之街以外之地域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違背組合之統制規約而受處分時

三 繼續休業六箇月以上不能開業時

四 將名義貸與他人使爲營業時

五 其他市、縣、旗長認爲有命令取消其許可或停止其營業之必要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現營捲煙草販賣業者得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以六十日爲限繼續其營業

前項經營捲煙草販賣業者應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向市、縣、旗長聲請許可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一四四號

關於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指定之件  
爲佈告事關於和紡製品（除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之統制品）之收買並販賣指定滿洲和紡統制組合爲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

關於郵政辦事所廢止之件  
爲佈告事茲以康德九年七月十一日爲限將左開郵政辦事所廢止之但於該郵政辦事所辦理之事務歸下開郵政局繼承之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稱	地址	繼承局
梨樹鎮礦區	牡丹江省穆稜縣	梨樹鎮
郵政辦事所	梨樹鎮街礦區	郵政局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九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七月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キ

二 組合ノ統制規約ニ違背シ處分ヲ受ケタルトキ

三 六箇月以上引續キ休業シ開業ノ見込ナキトキ

四 他人ニ名義ヲ貸シ營業ヲ爲サシメタルトキ

五 其ノ他市、縣、旗長ニ於テ許可ノ取消又ハ營業ノ停止ヲ命ズル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捲煙草販賣業者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六十日ヲ限リ其ノ營業ヲ繼續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捲煙草販賣業者ヲ營ム者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市、縣、旗長ニ許可ノ申請ヲ爲スベシ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一四四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和紡製品（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ニ依ル統制品ヲ除ク）ノ收買並ニ販賣ニ關シ滿洲和紡統制組合ヲ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ニ指定ス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

郵政辦事所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七月十一日限リ左記郵政辦事所ヲ廢止ス但シ當該郵政辦事所ニ於テ取扱ヒタル事務ハ下記郵政局之ヲ繼承ス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名稱	位置	承繼局
梨樹鎮礦區	牡丹江省穆稜縣	梨樹鎮
郵政辦事所	梨樹鎮街礦區	郵政局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二九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レ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記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四平省雙遼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號

雙遼縣太平村萬家屯

自 一〇六一

一〇六

同 賈家屯 自 一六三一

同 太平屯 自 五五九一 一九三一

同 劉家屯 自 四四一

同 豐庫屯 自 二二九一

同 豐庫屯 自 二二九一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七月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爲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爲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三三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七月三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爲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ヲ經過シタ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

記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一 公示期間	一 公示地址(場所)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號
自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四平省海龍縣公署	海龍縣野豬河村	永興屯	三八一					三八一	
		同	常興屯	四〇九					四〇九	
		同	野豬河屯	四二二					四二二	
		同	三里屯	三三八					三三八	
		同	高千穗屯	八〇一					八五	
		同	同東鳳舞村小城子屯	四一九				一〇	四一八	三二六
		同	半截溝屯	五五七					五五七	
		同	頭道溝屯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石頂子屯	四一二					四一二	
		同	同牛心頂村大沙河屯	三三五					三三六	
		同	牛心頂屯	五九九					六〇〇	
		同	小河北屯	三三八					三三八	
		同	塔連溝屯	四一四					四一四	
		同	同							
		同	興隆溝屯	四八八					四八八	
		同	賀家堡屯	五一七					五一七	
		同	同雙泉堡村雙泉堡屯	三四八					三四八	
		同	八大泉眼屯	二七六					二七六	
		同	朝陽堡屯	三〇四					三〇四	
		同	向陽堡屯	二二四					二二四	
		同	陳家街屯	二八九					二八九	
		同	興隆堡屯	二一〇					二一〇	
		同	閻家街屯	二二二					二二二	
		同	鳳陽屯	三四二					三四二	
		同	同二道崗村趙家街屯	四四九					四四九	
		同	二道河屯	五六					五六	
		同	二道崗屯	八〇八					八〇八	
		同	孟家溝屯	七三〇					七三一	
		同	腰駐所村普安屯	五一					五一	
		同	黑頂子屯	五五三					五五四	





同	邵鄰屯	至自	五二七	五二七
同	邱鳳屯	至自	五三〇	五三〇
同	雙項村雙廟屯	至自	二七五	二八一
同	八家崗屯	至自	六四四	二七六
同	李家街屯	至自	六六八	六四四
同	中山堡村東吉屯	至自	二八一	六六八
同	正義屯	至自	四八四	二八五
同	太平村李家街屯	至自	五三〇	二八五
同	黑咀山屯	至自	四八七	四八三
同	王加有屯	至自	三一〇	五三〇
同	新合堡屯	至自	五三五	四八七
同	孫家街屯	至自	四六二	三一〇
同	同	至自	四六二	五三五
同	同	至自	四六二	四六二

### 敘賜、任免及指敘

敘勳六位錫柱國章  
康德九年五月十日  
齊藤 一雄

陞敘簡任二等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經濟部稅務司長 薛 永魁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伊知地辰夫

任經濟部稅務司長敘簡任二等 椎葉 紘民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楊 潔 良秋  
任牡丹江稅務監督署長敘簡任二等 田島 良秋  
警護參事官 楊 潔 良秋  
審判官 楊 潔 良秋  
專賣署副署長 清水兼次郎

交通部技正兼林野局技正 五十嵐眞作  
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陞敘簡任二等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宮內府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世 蔭  
任宮內府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解 昌 顯

任宮內府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承德地方法院次長兼承德區法院審判官錦州高等法院審判官 大槻 信隆

給七級俸  
派充最高法院審判官 薛 永魁  
給六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同	王樹林屯	至自	三三一	三三一
同	永濟村房家街屯	至自	三七一	三七一
同	傅家街屯	至自	四四七	四四七
同	河窪屯	至自	六〇五	二四三
同	傅粉房屯	至自	二八五	二六九
同	于家街屯	至自	五〇五	二八五
同	全峰村山麓屯	至自	一八五	二八五
同	茂林屯	至自	二七〇	一八五
同	太平屯	至自	三五二	二七〇
同	雙峰屯	至自	四八九	三五二
同	永興屯	至自	四八〇	四八九
同	總計(地籍區劃數)	九二	二〇	七 三九二九四 三一

警護參事官 田島 良秋

給七級俸  
撫順地方法院長審判官 楊 潔 民

給七級俸  
派充哈爾濱地方法院長 經濟部稅務司長 伊知地辰夫

給六級俸  
專賣署副署長 清水兼次郎  
牡丹江稅務監督署長 椎葉 紘民

給七級俸  
彰武土木工程處 長交通部技正 五十嵐眞作

給七級俸  
派充錦州土木工程處長兼彰武土木工程處長 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給七級俸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宮內府理事官 世 蔭

派在近侍長辦事 同 解 昌 顯

派在內務處辦事 同 解 昌 顯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庭長 沈 鶴 鳴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庭長 苗 雨 田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庭長 苗 雨 田  
派充哈爾濱高等法院庭長 苗 雨 田  
吉林地方法院庭長 商 澤 霖  
派充齊齊哈爾高等法院庭長 商 澤 霖  
最高法院審判官 王 永 興  
派充撫順地方法院長 審判官 王 永 興

哈爾濱高等法院 審判官 審判官 溫 立 成  
 派充吉林地方法院庭長  
 佳木斯區檢察廳檢察官兼  
 兼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官 楊 普 霖  
 派充依蘭區檢察廳檢察官兼佳木斯地方檢察  
 廳依蘭分處檢察官  
 奉天地方檢察廳兼奉天區  
 檢察廳辦事 候補檢察官 佟 敏 功  
 派在佳木斯地方檢察廳兼佳木斯區檢察廳辦  
 事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陸軍軍法中尉鎌刈定清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改姓藏川  
 ○官吏出缺 陸軍軍需中尉傅繼春於康德九年七月一日出缺

公告

●公示催告  
 三江省樺川縣彌樂村  
 彌樂村開拓協同組合  
 聲請人 工藤儀三郎  
 另紙證券之持有人應於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午前  
 十時前向本院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迄於右  
 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時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佳木斯區法院  
 審判官 明石 日吉

經濟部事務官 岩永 岩男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滿洲拓  
 植公社總裁公館召開之該社第十三回定時株  
 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滿洲拓植公社總裁公  
 館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第十三回定時  
 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  
 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休職陸軍上尉 山本 政雄  
 應即復職  
 康德九年五月一日

除權判決

赤峰街宣德街甲慶記貨棧  
 聲請人 魯 玉 崑  
 對於右聲請人所聲請之康德八年(黃)第五號公示  
 催告聲請事件本院為除權判決如左  
 一年 發 出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月 月 日

公告

主 文  
 宣示另紙目錄記載之證券為無效  
 理 由  
 因右聲請人之聲請對於前記證券業經公示催告在  
 案但於公示催告期日之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午前  
 十時前並無聲報其權利且提出該證券者故基於右  
 聲請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赤峰區法院  
 審判官 朱 坡

陸軍上尉 近藤 康雄  
 同 丁 世 震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六月十日  
 陸軍軍醫上尉 曹 鴻 祥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六月十二日  
 同 高橋 正三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陸軍上尉 富澤 吉治  
 陸軍軍需中尉 王文煥

彙報

○官署事項 陸軍軍法中尉鎌刈定清於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改姓藏川  
 ○官吏死去 陸軍軍需中尉傅繼春於康德九年七月一日死去セリ

公告

●公示催告  
 三江省樺川縣彌樂村  
 彌樂村開拓協同組合  
 申立人 工藤儀三郎  
 別紙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十年一月二十日午前十  
 時迄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ク  
 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ハ證券ノ無効ヲ  
 宣告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九年六月十五日  
 佳木斯區法院  
 審判官 明石 日吉

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檢察官兼司法部參事官 酒井 正巳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司法部理事官兼檢察官 茂見 義勝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審判官 鶴飼 敏夫  
 辭官照准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除權判決

赤峰街宣德街甲慶記貨棧  
 申立人 魯 玉 崑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康德八年(黃)第五號公示  
 催告申立事件ニ付當法院ハ除權判決ヲ為スコト  
 左ノ如シ  
 主 文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ハ無効ナルコトヲ宣言ス  
 理 由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因リ前記證券ニ付公示催告ヲ  
 為シタルトコロ其ノ公示催告期日タル康德九年  
 五月二十日午前十時迄ニ右證券ニ付テノ權利ノ  
 届出ヲ為シ且其ノ證券ヲ提出スルモノナキヲ以  
 テ右申立人ノ申立ニ因リ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九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ニ依リ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赤峰區法院  
 審判官 朱 坡

公告

主 文  
 別紙目錄記載之證券為無效  
 理 由  
 因右聲請人之聲請對於前記證券業經公示催告在  
 案但於公示催告期日之康德九年五月二十日午前  
 十時前並無聲報其權利且提出該證券者故基於右  
 聲請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手續法第九條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赤峰區法院  
 審判官 朱 坡

(另紙) 證券之表示  
 證券之種類 支票第貳參壹〇號  
 及 號數 國幣六千四百貳拾壹圓六角五  
 金 額 分整  
 發出人 樺川縣資金前渡官吏宮崎繁治  
 支 出 人 滿洲中央銀行  
 領 收 人 彌樂村開拓協同組合  
 組 合 長 工藤儀三郎

(另紙) 目錄  
 證券種類 無記名式支票  
 證券號數 第六壹號  
 票面金額 參千圓  
 發 出 日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發 出 地 奉天市  
 發 出 人 滿洲興業銀行奉天小西關支店  
 支 付 地 赤峰街  
 支 付 人 滿洲興業銀行赤峰支店

(別紙) 證券之表示  
 證券之種類 小切手第貳參壹〇號  
 番 號 國幣六千四百貳拾壹圓六角五  
 金 額 分整  
 振 出 人 樺川縣資金前渡官吏宮崎繁治  
 支 拂 人 滿洲中央銀行  
 受 取 人 彌樂村開拓協同組合  
 組 合 長 工藤儀三郎

(別紙) 目錄  
 證券種類 無記名式小切手  
 證券番號 第六壹號  
 券面金額 參千圓  
 振 出 日 康德八年三月十二日  
 振 出 地 奉天市  
 振 出 人 滿洲興業銀行奉天小西關支店  
 支 拂 地 赤峰街  
 支 拂 人 滿洲興業銀行赤峰支店

# 廣告

## ●商業登記

### ●株式會社吉豐公司變更

一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潮先政一 撫順市西四條通三四番地

一同日左記者重任監查人

宮本榮太郎 山口縣都濃郡福川町二八七番地

潮光 清 大阪市東區北濱二丁目七〇番地

一同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株式會社康德製鋼所

一同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 鋼鐵加工業

二 右附帶之業務

康德六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片桐慎八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一 監查人諸富鹿四郎同隅田虎二郎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大津澈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立川巖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康德六年七月十日登記

###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董事門間堅一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小川一郎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一 監查人富田租於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監查人

松川英雄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

###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營口市元神廟街三二號地之支店所在地變更如左

支店 營口市綏定區大同街二〇號地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登記

### ●秋林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通天區河南町河南街二一六番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吉林省朝陽區陽明町一經路一號

### ●義和福糧業合名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社員趙春熙再出資國幣十

四萬圓同日社員趙文勤再出資國幣六萬圓其出

資額及履行之部分變更如左

國幣二十一萬圓 全部履行 趙春熙

國幣九萬圓 全部履行 趙文勤

### ●四平街晝夜金融株式會社變更

一 董事山口成淳同添田澤三同田中佐重郎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重任

一 監查人大沼秀之助同田中昂治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重任

一 代表會社之董事山口成淳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重任

康德六年七月十八日登記

###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牡丹江市景福街七番地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登記

###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營口市南本街一七號地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一丁目八號地

### ●合資會社天一商會解散

一 因總社員之同意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解散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

### ●東三洋行合資會社支店設立

一 康德六年六月九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通化省柳河縣柳河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 商號 富恒號義記

一 營業之種類 綢緞呢絨綾羅布疋紗絹毛葛綿絲

洋線化粧品嫁妝物品顏料紙張藥販賣業

一 營業所 昌圖縣城內縣署東街門牌九五號

一 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姜銘齋 昌圖縣城內

車行街門牌第一七六號

### ●經理人選任

一 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姜銘齋 奉天省昌圖縣城

內車行街門牌第一七六號

### ●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郭若芝 奉天省昌圖縣城內北大街門牌第三三

三號

白子珍 河北省臨榆縣城內北大街門牌第八三

號

# 廣告

## ●商業登記

### ●株式會社吉豐公司變更

一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左記者取締役ニ就任

潮先政一 撫順市西四條通三四番地

一同日左記者取締役ニ重任ス

宮本榮太郎 山口縣都濃郡福川町二八七番地

潮光 清 大阪市東區北濱二丁目七〇番地

一同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株式會社康德製鋼所

一同日目的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 鋼鐵加工業

二 右ニ附帶スル業務

康德六年八月十二日登記

撫順區法院

###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左記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片桐慎八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一 監查役諸富鹿四郎同隅田虎二郎ハ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シ同日左記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大津澈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立川巖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康德六年七月十日登記

###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取締役門間堅一ハ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シ同日左記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小川一郎 奉天市大和區春日町二九番地

一 監查役富田租ハ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シ同日左記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松川英雄 大連市東公園町三〇番地

###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營口市元神廟街三二號地ノ支店所在地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營口市綏定區大同街二〇號地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登記

### ●秋林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吉林省通天區河南町河南街二一六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吉林省朝陽區陽明町一經路一號

### ●義和福糧業合名會社變更

一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社員趙春熙ハ更ニ國幣十

四萬圓同日社員趙文勤ハ更ニ國幣六萬圓ヲ增

資シ其ノ出資額及履行ノ部分ヲ

國幣二十一萬圓 全部履行 趙春熙

國幣九萬圓 全部履行 趙文勤

### ●四平街晝夜金融株式會社變更

一 取締役山口成淳同添田澤三同田中佐重郎ハ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重任ス

一 監查役大沼秀一助同田中昂治ハ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重任ス

一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山口成淳ハ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重任ス

康德六年七月十八日登記

###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牡丹江市景福街七番地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登記

###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營口市南本街一七號地ノ支店ヲ左記ノ通り變更ス

支店 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一丁目八號地

### ●合資會社天一商會解散

一 總社員ノ同意ニ因リ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解散ス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

### ●東三洋行合資會社支店設立

一 康德六年六月九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通化省柳河縣柳河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登記

### ●商號新設

一 商號 富恒號義記

一 營業ノ種類 綢緞毛織品羅紗棉布人造絹毛葛

線系洋線化粧品嫁妝入道具染料紙類販賣業

一 營業所 昌圖縣城內縣署東街門牌九五號

一 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姜銘齋 奉天省昌圖

縣城內車行街門牌第一七六號

### ●支配人選任

一 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姜銘齋 奉天省昌圖縣城

內車行街門牌第一七六號

### ●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郭若芝 奉天省昌圖縣城內北大街門牌第三三

三號

白子珍 河北省臨榆縣城內北大街門牌第八三

號

賈國振 河北省豐潤縣報喜地村門牌第五二號  
齊永安 河北省豐潤縣大官沽村門牌第四九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奉天省昌圖縣城內縣署東街門牌第九五號  
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株式會社山武商會變更(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一日名古屋市中區南大津町一丁目九番地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名古屋市中區南大津通一丁目九番地

●滿洲麥酒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 大河原太郎、渡邊得男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重任

●合名會社文化簿記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社員曲作五將其出資額全部讓與社員梁叙九退社社員田所瑞更出資國幣一千圓其出資額各變更如左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梁叙九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田所瑞

●滿洲製氷株式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因株主總會之決議康德五年八月四日解散  
一同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小杉與治郎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一二番地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岩硝子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鐵西區北二路一番地

一各種硝子製品、各種光學機器並關連物品之製造加工販賣及附帶之業務

二有機硝子並纖維素之製造加工販賣  
三前記製品之代理販賣  
四與本社同種或關連事業之投資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五十萬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滿洲日日新聞爲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山根 精 奉天市大和區雪見町二九番地

土方鹿之助 奉天市大和區雪見町二九番地  
岩城倉之助 東京市日本橋區箱崎町四丁目三五番地

小泉 久雄 東京市大森區雪ヶ谷町二九番地  
佐藤 實 東京市蒲田區下丸子町三二番地

一代表會社之董事 山根精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佐伯廣策 奉天市大和區紅葉町三番地  
田中藤吉 東京市深川區和倉町一二番地

一存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二十年  
一滿洲共同印刷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人 安田文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退任監查人 武藤安五郎同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查人

西田精三 奉天市大和區淀町四番地  
一同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政府公報或奉天日日新聞

一同日資本之總額、一株之金額、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各變更爲國幣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福昭號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西塔光榮里一三二番地

一目的  
一煤焦炭木炭薪及煉炭之製造販賣  
二附帶前項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羽根清司 奉天市大和區光榮里一三二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二名

一存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十年

一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三和木材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二七番地

一目的  
一山林之採伐  
二製材  
三木材之販賣並其介紹

四附帶前各項之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

賈國振 河北省豐潤縣報喜地村門牌第五二號  
齊永安 河北省豐潤縣大官沽村門牌第四九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奉天省昌圖縣城內縣署東街門牌第九五號  
康德六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株式會社山武商會變更(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一日名古屋市中區南大津町一丁目九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名古屋市中區南大津通一丁目九番地

●滿洲麥酒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役 大河原太郎、渡邊得男ハ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重任ス

●合名會社文化簿記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社員曲作五ハ其ノ出資額全部ヲ社員梁叙九ニ讓渡シテ退社シ社員田所瑞ハ更ニ國幣一千圓ヲ出資シテ其ノ出資額ヲ各左ノ如ク變更ス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梁叙九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田所瑞

●滿洲製氷株式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一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康德五年八月四日解散  
一同日左記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小杉與治郎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一二番地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滿洲岩硝子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鐵西區北二路一番地

一各種硝子製品、各種光學機器並ニ之ニ關連スル物品ノ製造加工販賣及ビ之ニ附帶スル業務

二有機硝子並ニ纖維素ノ製造加工販賣  
三前記製品ノ代理販賣  
四當社ト同種若クハ關連アル事業ヘノ投資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五十萬圓

一就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十三圓五角

一公告ノ方法 滿洲日日新聞ニ揭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山根 精 奉天市大和區雪見町二九番地

土方鹿之助 奉天市大和區雪見町二九番地  
岩城倉之助 東京市日本橋區箱崎町四丁目三五番地

小泉 久雄 東京市大森區雪ヶ谷町二九番地  
佐藤 實 東京市蒲田區下丸子町三二番地

一代表會社ノ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山根精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佐伯廣策 奉天市大和區紅葉町三番地  
田中藤吉 東京市深川區和倉町一二番地

一存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二十箇年  
一滿洲共同印刷株式會社變更

一監查役 安田文ハ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退任シ監查役 武藤安五郎ハ同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  
查役ニ就任ス

西田精三 奉天市大和區淀町四番地  
一同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又ハ奉天日日新聞ニ揭載ス

一同日資本ノ總額、一株ノ金額、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各金トアルヲ國幣ト變更ス  
康德五年八月十六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福昭號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西塔光榮里一三二番地

一目的  
一石炭コークス木炭薪及煉炭製造販賣  
二前項ニ附帶スル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羽根清司 奉天市大和區光榮里一三二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二名

一存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十箇年

一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三和木材株式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二七番地

一目的  
一山林ノ採伐  
二製材  
三木材ノ販賣並ニ其ノ仲介

四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五十萬圓  
 一各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株式讓渡之限制 株式非受會社之承諾不得讓與他人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政府公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榎本 捨七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二七番地  
 中川榮五郎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二七番地  
 土井辨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霞町六八番地  
 尼子 久一 大連市明治町七番地  
 高橋 輝治 新京特別市入船町一丁目三番地  
 宮城 豐彦 大連市東公園町六〇番地  
 一代表會社之董事 榎本捨七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津柳英夫 奉天市大和區彌生町三七番地  
 高橋管職 新京特別市建和街二〇八號  
 一存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十年  
 一東合洋行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社員出資履行之部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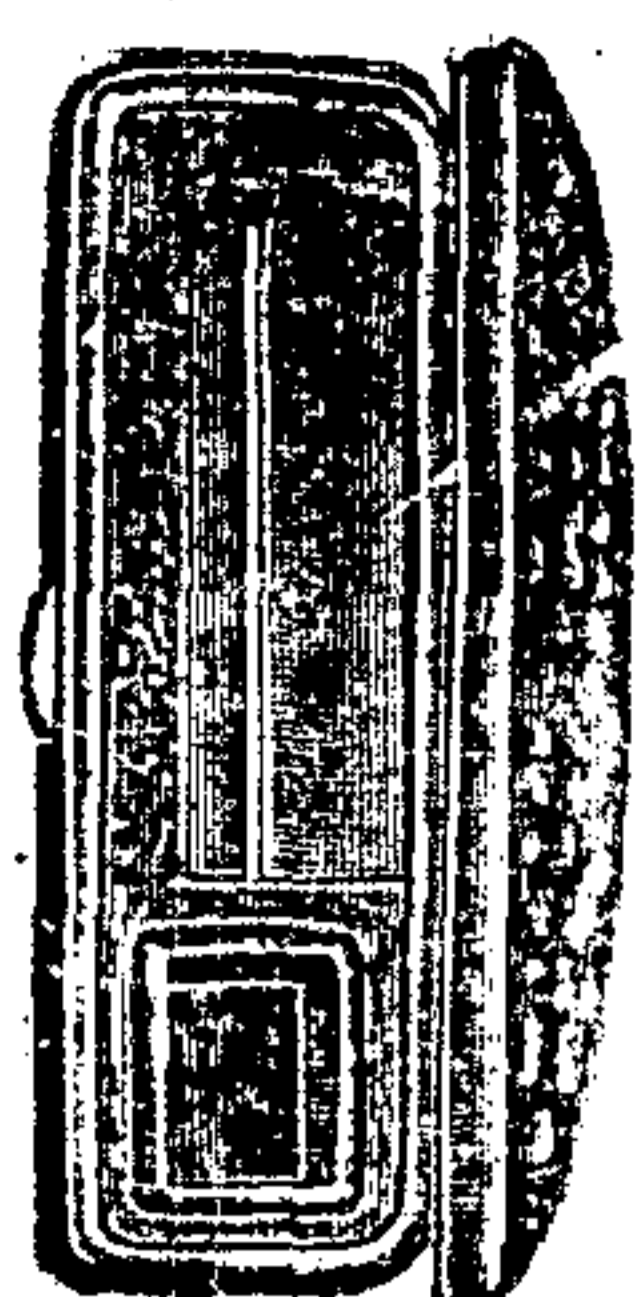
如左  
 陳子萬 國幣四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施兆喜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陳嗣宗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徐馨堂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永洋服店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六五番地  
 一目的  
 一洋服之調製及販賣  
 二附帶右記之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朱坤初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六五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二名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五十萬圓  
 一各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株式讓渡之限制 株式非受會社之承諾不得讓與他人  
 一公告之方法 政府公報二揭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榎本 捨七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二七番地  
 中川榮五郎 奉天市大和區若松町二七番地  
 土井辨次郎 奉天市大和區霞町六八番地  
 尼子 久一 大連市明治町七番地  
 高橋 輝治 新京特別市入船町一丁目三番地  
 宮城 豐彦 大連市東公園町六〇番地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榎本捨七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津柳英夫 奉天市大和區彌生町三七番地  
 高橋管職 新京特別市建和街二〇八號  
 一存立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十年  
 一東合洋行合名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社員出資履行ヲ爲シタ

ル部分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陳子萬 國幣四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施兆喜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陳嗣宗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徐馨堂 國幣一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資會社永洋服店  
 一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六五番地  
 一目的  
 一洋服ノ調製及販賣  
 二右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朱坤初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町六五番地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二名  
 康德五年八月十七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一般廣告

水晶圖章 自原產地 直接需用者



270號	268號	256號
形圓	形圓	形方
三字刻	四字刻	三字刻迄
金二圓六十錢	金三圓四十錢	金三圓也
二字刻迄	五字刻	
金二圓二十錢	金三圓八十錢	
三字刻		
金二圓六十錢		

大日本山梨縣久那土  
 私書第一號  
 山梨水晶工業社  
 電話振口 替座  
 東濱九七一〇番  
 京濱三二八番  
 久那土八二番  
 那土八二番

●定購者下記樣式請速報  
 ●因不能郵政收貨辦法請  
 先附款項爲盼  
 ●郵送費 拾圓二付六角

第 回	品名	寸分	備考	定價	定購者姓名
第一	水晶圖章	印材寸	郵政匯兌	請示明貨款	
	大印面	刻字	轉振款項	交付方法	
	番號	字體	請示明貨款	交付方法	

繼續(續けて下さい)

第貳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度)

資產之部 (借方)		負債之部 (貸方)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拂込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掛手形金	一、九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
受取預品	一〇六、四四・九〇	前期繰越金	二九八・六六
在庫品	三、八七〇・〇〇	支拂手形	一〇、七五三・五五
當座預金	三、五五七・〇三	借入金	七、三九一・一〇
現金	一、三三〇・七三	預り金	一、三三〇・四〇
合計	三三、三三〇・四六	當期利益金	一、二七六・五〇
		合計	三三、三三〇・四六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八年拾貳月參拾壹日

西尾商事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西尾一五郎

奉天市大和區木會町六號

### 第拾壹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 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拂込未済株金	1,000,000.00	株主積立金	2,000,000.00
所有有價證券	75,000.00	法定積立金	2,250,000.00
土地	6,180.00	特別積立金	80,000.00
建物	5,810.00	前期繰越金	5,230.00
造作物	3,000.00	社員退職手当基金	10,296.76
什器	20,500.00	營業稅引當金	6,431.00
備品	1,550.00	未回收回數券	4,333.00
自働車	13,000.00	興銀當座借越金	2,885.50
瓦斯發生爐材料	4,840.00	支拂手形	6,368.00
快車	4,480.00	敷受	20,136.00
快車	1,093.00	假受	4,046.83
工車	10,250.00	保證金	3,730.00
賣掛金	51,051.00	社員積立金	6,478.00
特別預金	33,297.00	未拂金	2,077.50
現銀	35,775.00		
中銀當座預金	3,893.00		
受取手形	70,999.00		
假拂金	136,933.00		
印刷物	4,480.00		
文書	450.00		
未經過勘定	970.00		
未收入金	3,033.00		
未收金	18,786.00		
當期缺損金	18,786.00		
合計	2,933,693.50	合計	2,933,693.50

右ノ通り候也  
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興安大路五〇七號

## 新京自動車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 第二千四百四十五號 康德九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

### 第六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 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土地	5,350.00	株主積立金	2,830,000.00
建物	3,750.00	法定積立金	2,500,000.00
設備	11,000.00	特別積立金	6,500.00
流動資產	4,000.00	前期繰越金	1,000.00
商材	6,170.00	社員退職手当基金	1,000.00
仕掛	3,380.00	營業稅引當金	1,000.00
品貯	2,760.00	未回收回數券	1,000.00
貯藏預	1,760.00	興銀當座借越金	1,000.00
金	1,760.00	支拂手形	1,000.00
雜掛	4,890.00	敷受	1,000.00
假拂	8,740.00	假受	1,000.00
未過保	7,000.00	保證金	1,000.00
期純損	4,890.00	社員積立金	1,000.00
當期純損	4,890.00	未拂金	1,000.00
右之通り候也		合計	6,368,000.00
追而代表取締役櫻井重義及取締役田畑元十ノ三氏任期滿了ニ付改選ノ結果代表取締役藤定及代表取締役櫻井重義ノ兩氏再選重任セリ			

追而代表取締役櫻井重義及取締役田畑元十ノ三氏任期滿了ニ付改選ノ結果代表取締役藤定及代表取締役櫻井重義ノ兩氏再選重任セリ  
新滿洲特別市興安大路五〇七號

## 社債償還公告

當社第壹回社債第拾次定時償還ノ爲抽籤致候處左記番號ノ債券當籤致候ニ付此段公告候也

- 償還金額 金參拾萬圓也
- 償還期日 昭和拾七年八月壹日
- 支拂場所 朝鮮銀行本店及大連、東京各支店
- 並滿洲興業銀行新京南廣場支店

壹百圓券 (丁) 5枚	自 126	至 130
五百圓券 (丙) 3枚	自 26	至 58
壹千圓券 (乙) 48枚	自 251	至 260
	自 431	至 440
	自 930	至 939
	自 1225	至 1233
	自 1387	至 1395
壹萬圓券 (甲) 25枚	自 201	至 208
	自 345	至 352
	自 754	至 762

昭和拾七年七月

##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